

傳真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 址：台北市長安東路2段178之5號8樓之1
電 話：(02) 27723753 傳真：(02) 27731596
聯絡人：林靜如

受文者：各會員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
發文字號：市遊客字第 165 號
速 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 旨：轉發交通部公路總局 106 年 5 月 24 日召開「營業大客車聯稽路檢應要求業者當場替換駕駛人或車輛接續營運之違規事宜及處置」會議紀錄及其附件各乙份，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全聯會函轉交通部公路總局 106 年 6 月 5 日路監交字第 1060068909 號函辦理。
- 二、旨揭會議結論(詳會議記錄)等與業者營運息息相關，應予特別注意，俾免造成困擾。

正 本：各會員公司
副 本：

理事長 **林坤輝**

「營業大客車聯稽路檢應要求業者當場替換駕駛人或車輛接續營運之違規事宜及處置」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年5月24日（星期三）下午2時

貳、地點：本局3樓第1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副總工程司福山記錄：陳怡安

肆、出(列)席者：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會議結論：

一、本次提會討論之「營業大客車聯稽路檢應要求業者當場替換駕駛人或車輛接續營運之違規事宜及處置」，經與會單位充分討論後修正如附件。

二、本案修正內容另循程序函送各監理所(站)依據辦理，屆請各監理所(站)加強所屬業者宣導作業，相關新增違規行為之處置，未來原則可規劃一個月宣導期，預計7月上旬各監理所(站)依據執行。

柒、散會（16時整）

營業大客車聯稽路檢應要求業者當場替換駕駛人或車輛接續營運之違規處置

違規處置	違規項目	備註說明
當場禁止營業 並要求替換 駕駛者 駕駛人	1、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1-1 條規定有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持機車駕照駕駛營業大客車；持小型車駕照駕駛營業大客車；駕照經吊、註銷仍駕車；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照駕車；駕照吊扣期間駕車之情形	既有處置規定
	2、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2 條規定有領普通駕駛執照駕駛營業大客車；駕照逾期仍駕車之情形	既有處置規定
當場禁止營業 並要求替換 駕駛者 駕駛人	3、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6 條不依規定期限參加駕駛執照審驗之情形	新增處置規定
	4、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品之情形	既有處置規定
當場禁止營業 並要求替換 駕駛者 駕駛人	5、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2 條規定有派任駕駛人當日駕車時間超過 10 小時之情形	1. 新增處置規定 2. 但因交通壅塞或災害致交通中斷而致超過 10 小時者，壅塞或中斷時間得不列入計算
	6、單一駕駛員每日自工作開始至結束之時間超過 12 小時。	新增處置規定

	<p>7、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86條規定有遊覽車客運業派任駕駛員未持有合格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之情形</p>	<p><u>新增處置規定</u></p>
	<p>1、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2條規定有未領用牌照行駛；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牌照；使用吊銷、註銷之牌照；使用他車牌照；牌照吊扣期間行駛；已領有號牌而未懸掛或不依規定位置懸掛；牌照業經繳銷、報停、吊銷、註銷，無牌照仍行駛之情形</p>	<p>既有處置規定</p>
	<p>2、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7條不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或臨時檢驗之情形</p>	<p><u>新增處置規定</u></p>
<p>當場並應改善者</p>	<p>3、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8條規定(汽車車身、引擎、底盤、電系等重要設備變更或調換，或因交通事故遭受重大損壞修復後，不申請公路主管機關施行臨時檢驗而行駛者)。</p>	<p><u>新增處置規定</u></p>
<p>禁止業者改善車輛</p>	<p>4、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8-1規定有未依規定裝設行車紀錄器、無行車紀錄卡紙，或重複使用行車紀錄器卡紙之情形。</p>	<p><u>1.新增處置規定。</u> <u>2.當場可改善者應立即改善。</u></p>
	<p>5、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0條規定有汽車引擎、底盤、電系、車門損壞，行駛時顯有危險而不即行停駛修復之情形</p>	<p><u>1.既有處置規定。</u> <u>2.當場可改善者應立即改善。</u></p>
	<p>6、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9條規定有安全門故障無法正常關閉或開啟之情形。</p>	<p><u>1.新增處置規定。</u> <u>2.當場可改善者應立即改善。</u></p>
	<p>7、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9-1條有使用翻修胎或胎面已磨損至胎面磨耗指示點之情形。</p>	<p><u>1.新增處置規定。</u> <u>2.當場可改善者應立即改善。</u></p>
	<p>8、定檢或臨檢不合格仍未完成覆驗而繼續營運行駛之情形。</p>	<p><u>新增處置規定</u></p>